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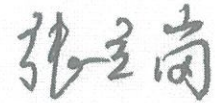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